

伪造证据想得多得 赔了夫人又折兵

本报记者 杨珂

“ 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,如果当事人为了获取更多赔偿而伪造证据,法律法规也必定是零容忍。同时,伪造者还会受到法律严惩。近日,马村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,当事人霍某可谓是赔了夫人又折兵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医药费花了1000多元 他要求赔偿近4万元

2022年12月,乘坐人卢某在开小轿车左后车门时,将正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的霍某撞倒,造成两车损坏、霍某受伤的交通事故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卢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

霍某当日便到医院就诊,门诊花费检查费、医药费共计1209.2元。但是霍某要求卢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其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共计38748.1元。

双方协商未果,霍某将卢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。

庭审中,霍某提交诊断证明书载明:1.建议住院治疗;2.卧床休息“三个月”。据此,霍某主张卢某及保险公司补偿其

卧床休息“三个月”的误工损失。

霍某觉得,有了这些证据,要求赔偿3万余元肯定万无一失。可是法官在审查证据时感觉到异常:霍某无实质性损伤,仅产生1000多元的医疗费,为何要卧床休息“三个月”?

经仔细辨认,法官发现这个诊断证明有涂改痕迹,遂亲自至医院核实。法官调查发现,“三个月”是霍某自己加上去的,随即将霍某传唤至法院。

一开始霍某拒不承认,但在确凿的证据面前,他最终承认了自己的错误,并写下了悔过书。

【法院判决】

故意篡改证据 被罚1000元

写了悔过书就可以逃脱法律的制裁吗?答案是否定的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公民的生命健康权、财产权依法应予保护。对于霍某因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合理损失医疗费1209.2元,因该费用未超过交强险限额范围,由保险公司予以赔偿。对于原告的其他诉

讼请求,因无相应证据支持,依法予以驳回。

同时,霍某伪造诊断证明书企图获得高额赔偿,其行为妨碍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,视其情节,鉴于其认错态度较好,且没有产生重大损失,法院依法对霍某罚款1000元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 严重者可追究刑事责任

法官介绍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4条第一款的规定: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,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,即使双方未提出异议的证据,亦具有严格审核的责任。伪造证据企图获取更多赔偿,一方面妄图愚弄法官损害司法公正性,另一方面也损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法官综合分析案情,依法辨别真伪后,不仅对伪造者不合理诉求予以驳回,

并且其因伪造证据势必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记者在此提醒,在打官司时,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自己的合法、正当诉讼权利,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支持自身诉求。试图以伪造证据等不法手段掩盖事实真相、妨碍法院审理案件的当事人,法院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

代理赌博网站 换来牢狱之灾

本报讯(记者杨珂)年轻人靠本事挣钱无可厚非,但将本事用在歪门邪道上,不但挣不到钱反而会换来牢狱之灾。近日,博爱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嫌开设赌场的案件,被告陈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,并处罚金4万元。

现年36岁的陈某是抖音带货主播。2012年左右,吴某(已判决)、林某(已判决)等人在境外成立了名为“荣誉财富集团”的网络赌博集团,招揽中国网民在该集团建立的赌博平台进行赌博。其中,“BA”博彩平台系该集团建立的网络赌博平台之一。

2016年12月,陈某接触到“BA”博彩平台后,注册账户参与赌博。当了解到可以通过推广该赌博网站发展下级账户,即可参与赌博网站的利润分成时,陈某心动了。随后,通过其“不懈努力”,终于成为该赌博网站的某区域代理。

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:2020年

2月14日至年8月30日,被告人陈某获取上级发放日工资合计为501555.58元,给下级发放日工资合计为432735.54元,陈某非法获利68819.96元;2020年2月14日至8月30日,被告人陈某领取分红11351.9元。被告人陈某共计非法获利80171.86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陈某为境外赌博网站担任代理,参与赌博网站的利润分成,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被告人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自愿认罪认罚、主动退缴非法所得,可以从宽处理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:网络赌博比传统赌博更具有传播性,同时极易诱发其他违法犯罪行为,一旦沾染危害巨大。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,利用网络开设赌场,害人害己,最终迎来的是作茧自缚、锒铛入狱。希望广大民众认清赌博活动的本质,自觉守法,远离网络赌博。

坚持耐心调解 化解劳务纠纷

本报讯(记者李征)武陟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不断拓展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渠道,积极邀请人民调解员入驻人民法庭开展调解工作。近日,武陟县人民法院沁北人民法庭驻庭调解员,成功化解了4起劳务合同系列纠纷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原告杜某某、李某某等4人与被告袁某某、刘某某产生了劳务合同系列纠纷,劳务费在600元至1800余元不等。原告杜某某、李某某等4人于2023年6月份跟着被告袁某某、刘某某干建筑工程,双方约定了劳务费每天300元。但工程结束后,4名原告找二被告讨要劳务费用时,二被告以房主未付工程款为

由不予支付。无奈之下,4名原告分别起诉至武陟县人民法院。

为了高效化解纠纷,减轻当事人诉累,沁北法庭受理案件后,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,由驻庭调解员对4起劳务合同系列纠纷进行集中调解。驻庭调解员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案件法律关系和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,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、互相体谅。在调解员的耐心沟通下,逐渐缓和了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,促成4起劳务合同系列纠纷达成调解协议。

“非常感谢法庭的用心调解,让我们的纠纷这么快就得到解决。”劳务合同纠纷化解后,原告杜某某感激地说。

报纸+微信

生活资讯

8797222

15839166889

一个电话 上门办理



欢迎咨询办理

厂房仓库

厂房土地出租
我公司在高新区文丰路有厂房6400余平方米、土地1.5万平方米,对外出租,价格优。电话:13782610532

生活资讯周一至周五刊登
欢迎来电咨询办理

个人住宅

出售门面房
面积86平方米,价格38万元,位于建设路腾飞雕塑东侧凯莱大酒店对面。电话:13603445661(微信同号)

出售
瑞东北湖排住宅小区独栋院,180平方米,上下两层,六室两厅两卫一露台,南北通透,户型方正,院内能停车,文汇院电梯房134.48平方米,毛坯房,三室两厅两卫,南北双阳台,两梯三户,南北通透明亮。电话:13839132075

生活服务

疏通 维修马桶水电暖
清洗空调 维修燃气灶
电话:13083843399

如果您有好的服务
请通过我们告诉广大读者

温馨提示:本栏目仅为信息提供和使用的双方搭桥,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,由信息提供者负责。您使用这些信息时,请注意查验相关文件 and 手续。

广告